

中国微米纳米技术学会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托举计划 评价办法

(此办法经四届二十九次常务理事会议讨论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提高人才自主培养质量，着力造就拔尖创新人才，表彰做出优秀成果的年轻学者，中国微米纳米技术学会(以下简称“学会”)开展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托举计划(以下简称“论文托举计划”)评价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论文托举计划每年进行一次，入选的博士/硕士学位论文不超过参评论文总数的10%，博士学位论文最多不超过10篇，硕士学位论文最多不超过20篇。

第三条 论文托举计划遵循“科学公正、注重创新、严格筛选、宁缺毋滥”的原则进行。

第二章 参评条件

第四条 评选范围为近一年通过学位论文答辩且符合学位授予条件(或已授予学位)的博士/硕士学位论文。

第五条 参加评价的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 论文选题为微米纳米技术相关领域学科前沿，具有重要理论意义或现实意义；在理论或方法上有创新，取得突破性成果，达到国际同类学科先进水平，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或应用前景；材料翔实，推理严密，文字表达准确，符合学术规范，内容不涉密，可在互联网上公开评审并全文公示；

(二) 论文未获得过且没有正在参评的国际(区域性)学会、全国性学会及省部级教育机构设立的针对博士/硕士学位论文的奖励或相关计划;

(三) 原则上要求参加评选的学位论文作者须至少有一篇国内主办的期刊代表作;

(四) 参评作者须是学会在籍会员;

(五) 参评入选作者须现场参加参评年度学会学术年会。

第三章 推荐程序和要求

第六条 论文托举计划入选论文经过推荐和评审后产生。

第七条 推荐渠道包括:

(一) 参加评选的学位论文须经具有微米纳米技术相关学科博士/硕士授予权的高校或研究机构推荐。每个单位每个学科提名参评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各不超过 2 篇。各单位推荐学位论文原则上应是该单位学科点的优秀学位论文;

(二) 三名学会理事(含名誉理事)可联名推荐,每位理事限推荐 3 篇学位候选论文,其中博士学位候选论文 1 篇、硕士学位候选论文 2 篇;

(三) 专业分会推荐,各专业分会限推荐 4 篇学位候选论文,其中博士学位候选论文 2 篇、硕士学位候选论文 2 篇。

第四章 评审程序

第八条 学会出版和论文工作委员会主要负责组织论文托举计划的评审工作。

第九条 评审过程包括预审查、初评、终评和公示四个阶段。

1.预审查：对被推荐论文进行格式审查和专业领域资质审查，通过该阶段审查的论文方可进入初评阶段。

2.初评：初评采用同行专家函评的方法。每篇博士/硕士学位论文交由初评委员会评议，根据评议情况，依据论文的评分高低确定入围候选论文。

3.终评：根据初评情况对入围候选论文进行评议，由参加表决的评审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采用投票方式表决确定最终入选论文托举计划的论文。

4.公示：在学会网站上对终评结果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任何单位或个人，如发现入选论文存在剽窃、作假或论文的主要研究结论不能成立等严重问题，可在公示期内，以书面方式向学会提出异议。提出异议的书面材料应包括异议论文的题目、作者姓名、学位授予单位名称、异议内容、支持异议的具体证据或科学依据，以及提起异议者的真实姓名、工作单位、联系地址、联系电话等。不符合上述规定的异议不予受理。学会出版和论文工作委员会负责处理异议，并对提出异议的单位或个人予以保密。公示期内有异议且经查证属实的论文，不列入批准的论文名单。

第五章 回避原则

第十条 论文托举计划实行严格回避原则：学会理事、评审专家，若与参评学生存在师生指导、课题合作、师门隶属、亲属及其他可能影响评价公平性的利益关联关系，相关理事、评审专家本人作为推荐人推荐的学位论文参评时须主动回避，不得参与该生论文的联名推荐、提名、评审、评议及流程干预等相关工作，亦不得以自身身份为关联学生提供任何参评便利。

第六章 奖励方式

第十一条 学会将在本年度的学术年会上向入选论文托举计划的论文作者及其导师颁发证书。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在评价过程中，若发现参评的作者存在抄袭、剽窃等学术道德问题时，评审委员会有权取消该论文的参评资格；若在评价结束之后发现上述问题，将取消其入选资格，收回证书，并予以公布。

第十三条 评审委员会的组成，除出版和论文工作委员会的专家外，可在学会同行专家中选取。

第十四条 本评价办法经四届二十九次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解释权属学会出版和论文工作委员会。

中国微米纳米技术学会

2026年5月18日